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董事會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以繳入盈餘派付股息(定義見下文)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後，批准以本公司繳入盈餘向於本公司董事會為確定股息權利所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建議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5港元(「股息」)，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付股息，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派付股息或相關事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